

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单独招生违规处理规定 高考频道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E5_9B_BD_E5_AE_B6_E7_A4_BA_E8_c65_646993.htm

一、试点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全过程必须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参与、实施监督，并主动接受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二、试点院校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与单独招生试点挂钩的辅导班、补习班。对在试点工作中违反招生政策、规定或徇私舞弊的院校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（教监[2005]4号）的规定追究院校领导的责任；对违规录取的考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；对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院校，将取消其单独招生试点资格。三、考生个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向学校提出报名申请，如有以虚报、隐瞒或伪造、涂改有关材料及其它欺诈手段取得参加单独招生资格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单独招生报名资格；已被录取或取得学籍者，学校将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，将其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。四、其它违规行为的处理遵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